

附表六

一、路燈管理系統執行與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

(一) 次月十日統計考評期間(去年九月至當年八月)路燈管理系統中之累計未結案件數量。

以上日期遇例假日、國定假日皆順延。

每月計算受考評期間之累積未結案件數量。(X) (件)	分數
無案件或 $X \leq 2$	零點八
$2 < X \leq 4$	零點六
$4 < X \leq 6$	零點四
$6 < X \leq 8$	零點二
$8 < X$	零

註：未結案件數量為路燈未關、發光異常、專案派工等權責屬於區公所，且經廠商檢查後辦理完工送審、檢修改派工或其他原因停留在區公所處理階段超過十日曆天仍未處理或未結案之案件數(系統上待辦事項 PFI 案件及非 PFI 案件)。

(二) 配合推動本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最高零點二分)，評分標準如下：民眾經由本市宮燈旗申請系統申請(或區公所於系統代辦)懸掛廣告旗幟案件者，每兩件加零點一分。

二、確實要求巡查廠商使用人行道系統 APP 巡查軌跡資料

甲區：人行道累計自巡長度(X)(公里)	分數
$24 \leq X$	三
$16.8 \leq X < 24$	二
$9.6 \leq X < 16.8$	一
$X < 9.6$	零

乙區：人行道累計自巡長度(X)(公里)	分數
$12 \leq X$	三
$8.4 \leq X < 12$	二
$4.8 \leq X < 8.4$	一
$X < 4.8$	零

註：甲區區公所每月需累計巡查人行道長度二公里

乙區區公所每月需累計巡查人行道長度一公里(人行道長度不足，可巡查側溝作為代替)

三、人行道適宜性提升情形

分數	備註
(一)適宜性圖層色塊提升(最高四分): 1、甲組區公所: (1)色塊(紅或深紅或黃)提升為色塊(藍)，累計達二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一分；累計達三	(一)適宜性計算方式為符合適宜性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 (二)適宜性標準與圖層色塊定義: 1、符合適宜性標準: (1)藍色:人行道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淨寬零點九

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二分； 累計達六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四分。(如屬新設人行道亦可納入計算) (2)色塊(綠)提升為色塊(藍)， 累計改善十處路緣斜坡，分數為一分。 2、乙組區公所: (1)色塊(紅或深紅或黃)提升為色塊(藍)，累計達一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一分；累計達二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二分；累計達三百公尺人行道，分數為四分。(如屬新設人行道亦可納入計算) (2)累計改善五處路緣斜坡，分數為一分。 (二)配合本處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最高一分): 1、甲組區公所:每解除列管一件列管案件，得零點一分。 2、乙組區公所: 每解除列管一件列管案件，得零點二分。	公尺以上，且至少二處路緣斜坡。 2、不符合適宜性標準: (1)紅色: 不符合二種以上標準。 (2)深紅色:僅人行道淨寬不足零點九公尺。 (3)黃色:僅人行道寬度不足一點五公尺。 (4)綠色:僅路緣斜坡不足二處。 (三)適宜性圖層色塊提升之改善標的及相關佐證資料或竣工CAD檔，區公所應於本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會議中提出，以利圖資更新及追蹤進度。 (四)區公所配合辦理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或新北市轄內變電箱影響人行道通行環境改善執行計畫等，每完成改善一件列管案件並於考評期間內解除列管，即可獲得對應分數。 (五)相關改善工程如屬本府各局處或中央單位辦理，原則不納入本項目分數計算，但區公所協助辦理系統圖資更新等事項，得納入計算。
---	--